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徐登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3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進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曾菁菁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和美分行	110年10月31日	150,000元	AJ0000000	
002	詹炳章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0年8月31日	8,600元	AJ0000000	